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u>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之。</u> <u>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由本局局長自正式公務人員中聘兼之，其中委員會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u> <u>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u> <u>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選任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應另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且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調查小組於調查結束後，應將結果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u>	七、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u>設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u><u>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自正式公務人員中聘兼之，其中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u> <u>調查小組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u>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原調查小組修訂人數、組成及運作方式。 四、第五項增訂調查結果之處理方式。

十、<u>申訴處理委員會</u>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進行調查，其調查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u>申訴處理委員會</u>於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不得令其對質。	十、<u>調查小組</u>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進行調查，其調查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u>調查小組</u>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於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不得令其對質。	配合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	--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u>申訴處理委員會</u>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	十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u>調查小組</u>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	配合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移送社會局：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申訴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移送社會局：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申訴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法院審理者，<u>申訴處理委員會</u>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法院審理者，<u>調查小組</u>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配合增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